

# 郴州市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文件

郴社评〔2023〕1号



## 关于开展郴州市第十四届社会科学 优秀成果评奖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社科联、市社科组织、社科普及基地、高等院校、  
市直有关单位：

为了进一步调动广大社会科学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我市社会科学事业的繁荣和发展，助力全面建设现代化新郴州，根据《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评选奖励办法》和《郴州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条例》，郴州市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决定开展第十四届社会科学成果评奖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奖范围

1. 郴州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是市委、市政府对社会

科学成果的最高奖项。这次参评成果产生的时间界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 参评成果的作者必须是享有公民权利、在郴州工作的社会科学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

3. 参评成果原则上要在省级以上报刊、出版部门公开发表或出版的社会科学理论文章和社会科学类专著（含编著、译著、工具书、教科书）。

4. 纳入市级以上社科课题规划项目，并已经结项的社会科学研究成果；获市级以上“五个一工程”奖项的社科成果，也可申请参评。

5. 被县级以上党政部门或企事业单位采用、推广并产生一定社会效益的社科应用研究成果（须有县级以上党政机关或单位的证明材料），可作应用成果参评。

6. 同一专题的系列论文或调查报告（含论文、调查报告组成的系列研究成果）以论文类成果申报；两人以上合作的成果，不得以个人名义申报；与市外人士合作的集体成果，必须是我市人员任主编且撰稿篇幅在 50% 以上，并取得合作者同意（有文字证明材料）才可申报。

7. 凡属本次评奖范围内的成果每人最多只能申报一项个人成果和一项集体成果。

## 二、申报时间和要求

1. 申报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13 日至 5 月 12 日。受理申报

单位为县市区社科联（无社科联的县市区报宣传部）、市社科组织、社科普及基地、高等院校、市直有关单位。

2. 申报时须提交《郴州市第十四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审表》（以下简称评审表）、参评成果和有关证明材料各一式4份进行装袋，并在封面上另粘贴1张填写完整的评审表交受理申报单位。其中著作类成果需提供成果原件一式4份，论文、调研报告等类型的成果需提供成果复印件一式4份并查验原件。

3. 各县市区社科联、市社科组织、社科普及基地、高等院校、市直有关单位要认真做好这次社科优秀成果评奖的宣传发动和组织申报工作，把真正优秀的成果推报上来，使之真正对社科人才产生激励作用，对社科界产生示范作用，对全面建设现代化新郴州产生促进作用。

4. 各受理申报单位将参评材料于2023年5月12日前报郴州市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地址：郴州市委第五办公楼257室，联系电话：0735-2871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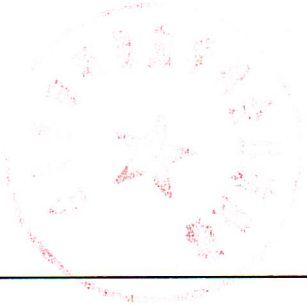
郴州市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

2023年2月8日





# 郴州市第十四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审表

成果名称		类型		产生时间	
作者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性别	联系电话
发表出版单位		书(刊)号			
成果基本内容					
自我评价					
单位推荐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